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有關收購設備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2020年11月13日，惠州偉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收購設備。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1月13日，惠州偉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收購設備。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訂約方	(a) 惠州偉志(作為買方)；及  (b) 深圳市紫雲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設備	根據該協議，設備包括：(i)五台晶圓切割機；(ii)一台印刷電路板(「PCB」)切割機；及(iii)一台晶圓研磨機。
交付條款	設備須於簽立該協議及代價之40%作為可退還初始保證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3百萬元))繳付後十天內交付。賣方須負責將設備交付至惠州偉志或惠州偉志指定之任何目的地，並承擔運輸、安裝及測試設備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元)，本集團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代價之40%作為可退還初始保證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3百萬元))須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  (ii) 代價餘下之60%(金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相當於約7.9百萬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考慮到(i)市場上同類設備之價格；及(ii)下文「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並以此為限：

1. 已取得本集團及賣方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2. 賣方已出示及證實擁有設備的有效所有權；
3. 賣方已完成設備的實物交付、安裝及測試；及
4. 惠州偉志信納設備的測試結果。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該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前違反有關條款則作別論。賣方須在該協議按前文所述予以終止及終結後十日內向惠州偉志退還該協議項下的可退還初始保證金(佔代價的40%)。

## 設備所有權

於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設備之所有權及實益擁有權將由賣方轉移至本集團。

## 保修期

根據該協議，設備自完成之日起設有一年保修期，在此期間，賣方須負責自費維修及修復設備之任何缺陷。賣方為設備提供永久維修服務，並於為期一年之保修期後僅向本集團按成本收取維修費用。

##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品質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採購業務。LED背光產品分為三大類，即(i)車載顯示器；(ii)電視顯示器；及(iii)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LED照明業務分為商業照明及公共照明兩大類。

惠州偉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及照明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賣方分別由莊岩及張雲海持有55%及45%。賣方主要從事多媒體軟件、硬件及數碼影像設備的技術開發、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務。

## 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於2020年9月18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新興的物聯網趨勢導致對閃存芯片的需求激增，有關芯片提供一種超經濟高效的高密度非易失性存儲解決方案來支持該等嵌入式系統。

本集團計劃開拓單層單元(「SLC」)及多層單元(「MLC」)閃存芯片測試及封裝業務，並將其業務範圍伸延及擴展至半導體存儲領域。由於SLC及MLC閃存芯片一般可提供更長的數據保留期並可禁受更多編程／擦除週期，本集團預料有關芯片將廣泛應用於藍牙揚聲器、視頻遊戲機、智能電視到機器人等眾多設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支持以至推動SLC及MLC閃存芯片測試及封裝業務的發展，同時讓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經考慮到(i)市場上類似設備的價格；及(ii)本段所述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設備
「該協議」	指	惠州偉志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即惠州偉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紫雲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偉志」	指	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任何中國公司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之任何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不包括法定假日以及屬非臨時工作日之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